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10月25日及2022年11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呈請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宣佈，在香港高等法院所作出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有關本公司就呈請人所提交呈請提出的撤銷申請的決定中，呈請可能會被撤銷，理由是呈請人繼續提出呈請屬濫用程序。儘管呈請可能會被撤銷，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一名支持債權人(即孫穎女士)已呈交傳票，請求於呈請遭撤銷時准予替代為呈請債權人(「替代傳票」)，而替代傳票將於2023年1月16日進行聆訊。

##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於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接獲代表呈請人行事的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25,770,082.19港元，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呈請人所訂立清償協議到期應付的未償還債務(「清償協議債務」)。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三週內償還清償協議債務，否則債權人或會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本公司現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的清償協議債務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債權人提出債務重組計劃)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進一步公告。

## 有關短暫停牌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公告，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2年12月1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發一份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萊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水明先生。